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37042902 號

裁處書及所附第 2105610106363185 號罰鍰繳款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3704290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第 2105610106363185 號罰鍰繳款單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之執業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2 日派員至該診所現場查察，查獲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 日診療病患○○○，執行醫療業務所製作之病歷，未親自簽具全名或蓋章，乃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及 7 月 5 日分別訪談負責醫師○○○及訴願人之

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370429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37042902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就診日期。二、主訴。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六、其他應記載事項。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第 29 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8
違反事實	醫師執行業務時，未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醫師製作病歷時，未依規定載明就診日期、主訴檢查項目及結果 診斷或病名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等事項。 ……。
法規依據	第 12 條 第 29 條
法定罰鍰額度	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代理人陳述因忙碌未簽名，非事實，經調閱病歷醫師已有親自簽名，並未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醫師法並無詳細規定醫師簽名僅限中英文全名。經詢問代理人，她當時已經確定沒簽名非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於執行業務時，未於病歷上簽具全名或蓋章，有「○○診所」病患○○○106 年 5 月 2 日之病歷資料、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 日檢查工

作日記表、醫政檢查紀錄表及 106 年 6 月 7 日、7 月 5 日訪談負責醫師○○○及訴願人之受

託人○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代理人陳述因忙碌未簽名，非事實，經調閱病歷訴願人已有親自簽名，並

未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云云。按「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為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 日檢查工作日

記表影本載以：「.....機構名稱.....○○診所.....地址 大安區○○○路○○段○○號○○樓 檢查內容摘要.....5. 病歷療程紀錄之醫師簽名欄部份未見簽具全名或蓋章.....。」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案由 本分隊於 106 年 6 月 2 日至○○診所現場查察.....查獲：1. 病歷療程紀錄之醫師簽名欄未見醫師簽具全名或蓋章、病歷表部分未見醫師簽具全名.....。調查情形.....問：醫師○○○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及 5 月 2 日等日期診療民眾

....未於 106 年 5 月 2 日病歷簽名或蓋章（醫師簽名處空白）.....答：○○○醫師因忙碌而忘記病歷要簽具中文全名或蓋職章，診所已經提醒該醫師病歷完整的重要性.....。」並經訴願人之受託人○君簽名確認；復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

6471975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三、.....（三）....106 年 6 月 2 日原處分機關中區稽查股查處○○○106 年 5 月 2 日『療程紀錄』補充記錄

載

有○○○，惟醫師簽名處空白。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7 日約談『○○診所』診所負責人，由受詢人（由○○○代理）事後於○○○病歷 106 年 5 月 2 日療程記錄補上○○○簽名，在簽名處旁邊由該診所負責醫師蓋章證明是日由○○○執行醫療業務.....。」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暨所附「○○診所」病患○○○106 年 5 月 2 日病歷

表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既為醫師，對於醫師法相關法令應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核屬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受罰。又訴願人之受託人於 106 年 6 月 7 日至原處分機關訪談時雖出具已補載訴願人簽具全名之病歷，乃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第 2105610106363185 號罰鍰繳款單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前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37042902 號裁處書所附第 210561010

6363185 號罰鍰繳款單，係原處分機關隨本件裁處書交付予訴願人，以便其繳納罰鍰後分聯作為收據、市庫收款證明及供代收單位存查之用，並將罰鍰繳款方式通知訴願人，核其內容，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